新北区孤独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常州市新北区向阳花儿童康复中心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4 日进行的 JSZC-320411-CZJC-G2026-0016 号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新北区孤独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根据《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 年版）》、《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常州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4 年版)》和《常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甲方委托乙方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实施免费的基本康复服务。

二、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内如遇上级政策调整，采购方有权提前中止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前一年合同期满，满足所有的履约条件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三、合同文件构成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JSZC-320411-CZJC-G2026-0016 号公开招标文件；

（5）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6）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根据《常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常政发〔2019〕59号)、《关于调整常州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救助标准和救助范围的通知》(常残〔2021]43号)和市残关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常州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2024年版)》文件要求及标准进行支付。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谁购买（认定），谁管理”的原则，对乙方康复服务实施全流程监管。

2、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开展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3、为了保障残疾儿童享受免费的基本康复服务，甲方直接与乙方结算。

4、乙方作为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进行免费的基本康复训练。

5、乙方严格遵守《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3年版）》、《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常州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2024年版）》和《常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等相关政策和相应的法律法规。

6、乙方每年12月底前向甲方提交基本康复服务绩效自评报告。

7、乙方定期组织在训残疾儿童的家长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8、残疾儿童在乙方进行康复和治疗过程中出现各类意外和纠纷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定点康复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书面告诫，督促其限期改正：

（1）强迫、要挟残疾儿童监护人（代理人）接受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以外的服务内容并收取费用，经核实属实的。

（2）违背与家长之间的服务协议，擅自降低服务标准，恶意抬高收费价格，经核实属实的。

（3）因未对残疾儿童重要信息进行核实导致区残联经费结算失误的。

（4）残疾儿童户籍等重要信息变更，未协助残疾儿童监护人（代理人）及时做好康复救助申请、未协助区残联做好经费结算等事项导致不良后果的。

（5）因管理不善、处置不当，发生舆情但尚在可控范围的。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5、定点康复机构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定点资格：

（1）乙方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书注销、被吊销或者过期失效的。

（2）乙方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成为定点康复机构被查实的或者办理信息变更登记手续时提供虚假信息、伪造证明材料的。

（3）乙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虚构服务、虚记费用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康复救助资金的。

（4）乙方在服务协议有效期内未通过相关部门年审或未通过相关部门检查，且未按期整改到位的。

（5）乙方在服务协议有效期内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在有关部门信用信息管理中存在异常情况的。

（6）乙方造成残疾儿童人身安全、健康等损害，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7）乙方需要停业（歇业），未及时履行报告义务的。

（8）乙方将服务的项目和内容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9）乙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0）乙方违反服务协议有关约定拒不改正的。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20411MJ6550416A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顺园八村304幢1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朱雯婷

电话：1585192963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银行账号：406020100100307145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10室

经办人：